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公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98 年 2 月 26 日社管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0日社管大樓管委會議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單位 | 校內單位 | 院內主辦 | 院內協辦 | 課程外延伸活動收費 | 院內學生社團(含營隊) |
| 使用費 | 保證金 | 使用費 | 使用費 | 使用費 | 使用費 | 使用費 | 保證金 |
| B1大演講廳(330人) | 21,000 | 6,000 | 13,500 | 7,500 | 9,500 | 4,000 | 不外借 | 不外借 |
| 111、112會議室（200人） | 14,000 | 4,000 | 9,500 | 5,500 | 6,500 | 3,000 | 不外借 | 不外借 |
| 120個案教室（80人） | 13,000 | 4,000 | 8,500 | 4,500 | 5,500 | 2,000 | 不外借 | 不外借 |
| B1廣場 | 2,000 | 500 | 1,500 | 1,000 | 1,000 | 750 | 1,500 | 500 |
| 111或112會議室前廣場 | 3,000 | 1,000 | 2,500 | 1,000 | 1,000 | 750 | 1,500 | 1,000 |
| 1樓南側廳(管委會前廣場) | 1,500 | 500 | 1,500 | 1,000 | 1,000 | 750 | 1,500 | 500 |
| 1樓中庭後方 | 2,000 | 500 | 1,500 | 1,000 | 1,000 | 750 | 1,500 | 500 |
| 南、北側紅磚區 | 2,500 | 1,000 | 1,500 | 1,000 | 1,000 | 750 | 1,500 | 1,000 |

※院內具學制之學分課程或將來入學可抵免正式學分之課程可免費使用空間。

※保證金費用計算係依借用教室與場地範圍進行累計，一間教室或一個場地收取一份保證金；且場地使用費保證金請一併繳納。

※EMBA學生社團借用B1、111、112、120使用費比照院內主辦收費。

※門禁時間（夜間、假日）使用場地者，由管委會聘任門禁工讀生，如使用B1大演講廳，由管委會另聘音控室操作工讀生，每位工讀生每小時時薪246元（款項以使用費方式繳納），若訪客門禁系統安裝完成則不收門禁工讀生費用。

說明：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0日會議決議辦理，自112年03月20日起適用。

 2、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算，分別為0800-1200、1300-1700、1800-2200；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30%，不滿1小

 時以1小時計。

 3、公用場地借用加收費用說明：

 (1)場地若需提前佈置，最遲於活動2週前需提出申請；場佈費用每小時為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25%，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若借用時間逢例假日、國定假日、校定假日時，校外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50%，校內與院內單位(含社團)照表加收該時

 段場地使用費之30%。

 (3)使用場地如逾時，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30%，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4、本大樓禁止使用火源、攜帶違禁品、易燃爆用品等危險物品，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5、借用時間與教學上課時間重疊者，不得申請及使用。申請時請附活動性質相關證明文件(如演講公告或海報，研討會議議程等)。

 6、租借B1大演講廳需另聘音控室操作工讀生1名(管委會)，院內課程使用單位除外。

 7、本校學生社團如需租借本大樓教室且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不含營隊或其他展演活動)，僅開放借用202教室（使用人數需50人以上）；

 借用時間為周一至週五8:00至21:30止（假日及國定假日、校定假日不予外借），場地並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如上說明4)，若有超時使

 用或違反規範則停權6個月，未遵守規範累計2次之社團則永不借用。

 8、由院內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活動，須與各單位學術領域相近，其性質應出具相關證明，由主委核可後送管委會會議備查。

 9、院內單位配合政府單位活動或執行公家機關委託案，比照由院內單位主辦之活動核算。

 10、院內單位或教師執行之民間產學合作案，比照由院內單位協辦之活動核算。

 11、院內單位之系所友會活動，比照由院內單位主辦之活動核算；其他校友會活動，比照校內單位之活動核算。

 12、如有常態性或長期租借(例如：1個月以上)情事而需特殊折扣者，一律提交管委會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13、場地申請、繳費及保證金退費相關事宜請參照「社管大樓公用場地使用申請表」、「社管大樓場地租借繳費說明」與「借用場地保證金

 退費說明」。

 14、申請單位若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非申請單位)，管委會有權停止租借該單位6個月，並請實際使用單位補足當次使用場地費用。

 15、租借時間(僅星期例假日、國定與校定假日)若為本大樓門禁時段，需聘用門禁管制人員1名(管委會)，並提供相關證件或資料以便人

 員於1樓大門口施行門禁管制，如需開放1樓門禁管制(限定門組)，請參照「社管大樓公用場地使用申請表」與官網說明。

 16、活動來賓如有停車需求，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請向校內駐警隊洽詢04-22840285、04-22840288。

 17、管委會聯絡方式：電話04-22840808＃181～184傳真04-22856576；電郵lmbm@nchu.edu.tw。